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2 30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3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具体内容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寇汉先生、汪超涌先生、赵红艳女士、朱波先生、付汝峰先生、叶陈刚先生、钟晓林先生、林嘉喜先生、刘科先生、梅绍华先生、潘林武先生、王蔚先生、何金子先生、黄伟先生、周志达先生、谭清先生: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程科技或上市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们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17年3月13日,惠程科技与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哆可梦)寇汉、林嘉喜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进行收购,上市公司收购后寇汉仍然担任哆可梦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并于2018年3月16日担任上市公司副总裁,分管上市公司游戏业务。自收购后,哆可梦的日常经营及人事管理一直由寇汉具体负责,林嘉喜不参与哆可梦或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由寇汉直接向上市公司总裁徐海啸汇报工作。

2018年4月27日上市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季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季娱)也由寇汉负责管理。日常管理方面,惠程科技仅向哆可梦委派财务主管、风控主管和审计主管参与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根据惠程科技披露的年报,惠程科技2018年至2020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3,185.28万元、39,465.54万元、42,827.04万元,其中哆可梦2018年至2020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2,882.48万元、32,987.77万元、39,316.05万元。上市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构成为哆可梦及其子公司上海旭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游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季娱预付用于游戏推广的广告费。

哆可梦及其子公司、上海季娱在与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智趣)、西藏亦复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亦复)、上海晋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晋拓)、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品众)、江西巨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巨广)等广告代理商在2017年至2020年开展业务合作期间,我会经对比双方提供的业务和财务数据,哆可梦及其子公司、上海季娱存在未将已消耗的充值金额计入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而是大量挂预付账款的情况。由于相关游戏推广账号已注销、经办人员离职无法取得联系等客观原因,已无法完全还原哆可梦及上海季娱各年度实际消耗情况。考虑到哆可梦与各代理商之间资金已收讫,广告推广业务也已经完成,双方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和履约义务,双方对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异议且资金往来数据客观有效,我会以资金为基础,将预付账款调整结转至各期。为尽可能还原惠程科技相关销售费用实际情况,对不同代理商分别采取以下方式进行调整:a.对于能确定资金支付和实际消耗情况的,按照实际情况一次性结转,再与已入账销售费用轧差调整。具体包括深圳安果、江西巨广两家公司。b.对于哆可梦数据与代理商消耗数据差异较小的,以哆可梦数据为基础,按照(哆可梦各年未入账金额/全部未入账金额)*预付账款总金额,得出各年应调整金额。具体包括西藏亦复、上海悦效、上海乐推三家公司。c.对于哆可梦数据与代理商消耗数据差异较大的,以代理商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调整,按照(各年消耗数据/总消耗数据)*总付款金额,确定每年应确认的销售费用,再与已入账销售费用轧差调整。具体包括北京品众、上海晋拓两家公司。d.对于无法获取代理商数据或代理商提供的数据无法区分的,以哆可梦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调整,按照(各年消耗数据/总消耗数据)*总付款金额,确定每年应确认的销售费用,再与已入账销售费用轧差调整。具体包括北京睿晟、上海智趣两家公司。按上述方式调整后,惠程科技2019年涉嫌少记销售费用22,214.29万元、少记营业成本800.00万元、虚增利润23,014.29万元;2020年涉嫌少记销售费用7,624.35万元,虚增利润7,624.35万元。其中,2019年、2020年虚增利润金额分别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40.19%、7.88%,2019年和2020年分别虚增资产25,274.43万元、32,898.78万元,分别占当期披露总资产的6.53%、16.40%。

因年报审计机构对惠程科技2020年度报告中的预付游戏推广费等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惠程科技于2022年9月1日发布《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对保留意见事项实施全面自查,根据自查情况对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并公告了更正后的2019-2020年度《审计报告》。

上述事实,有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相关情况说明、公司公告、统计明细表、会计凭证、业务合同、工商登记资料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惠程科技上述少记2019年、2020年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虚增利润和资产事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寇汉自2018年3月至2022年11月期间担任惠程科技副总裁、哆可梦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哆可梦及其子公司的全面管理以及上海季娱的业务经营管理。对上述哆可梦预付账款不能及时准确结转销售费用负有直接责任。其签字确认上市公司2019年和2020年年报,是上市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汪超涌自2016年6月21日至2021年8月1日为惠程科技实际控制人,2019年12月30日至2021年7月12日任上市公司董事长。2019年寇汉和汪超涌因债务问题出现矛盾后,哆可梦抵制上市公司的管控,汪超涌作为上市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基于自身职责和实控人地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上市公司对哆可梦在财务核算等方面的管控,未勤勉尽责。其签字确认上市公司2019年和2020年年报,是上市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赵红艳自2016年6月起担任惠程科技财务部副总经理,2017年11月其担任惠程科技内审负责人;2020年1月至2021年2月担任惠程科技副总裁、财务总监,在惠程科技2019年年报签署书面意见。其在发现哆可梦预付账款存疑的情况下,仍签字确认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且未发表异议,是上市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朱波2010年进入哆可梦后一直从事财务工作,哆可梦2017年被惠程科技收购后,开始担任哆可梦财务总监,负责哆可梦整体财务管理、资金和账务处理、与上市公司财务部及审计机构人员对接等,直接向寇汉汇报工作。朱波在2020年2月份哆可梦2019年年报报表初稿出来后,其关注到预付账款余额可能存在异常,准备找代理商进行对账,但是受疫情影响未能完成,而且认为年审会计师会进行函证,因此未再继续关注。上市公司在2019年年报审计期间多次要求哆可梦对预付账款大量增加的异常情况进行解释,朱波均解释系预付互联网流量费增加所致,未对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核查措施。虽然朱波不具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也未实际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但是其主导了哆可梦财务数据编制工作,直接导致上市公司年报出现重大遗漏,应认定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付汝峰2016年7月入职惠程科技担任投资管理部副经理,负责信息披露相关工作,2019年12月至今任上市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分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法务相关工作,组织、参与惠程科技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在惠程科技2019年、2020年年报中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且未发表异议,付汝峰在审阅惠程科技2019年年报时,关注到预付账款金额明显增多,且在2020年年报被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况下仍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且未发表异议,是上市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叶陈刚2016年7月8日至今任惠程科技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会计学与审计学教授和博士生导师,作为独立董事在惠程科技2019年至2020年年报中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且未发表异议。2019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叶陈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关注到公司游戏预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异常情况,在审议公司2019年报的董事会上重点提示当年为哆可梦业绩对赌最后一年,要重点关注哆可梦收入、成本及推广费的真实性等。在年审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况下,签字确认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且未发表异议。在2020年年报被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况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且未发表异议,是上市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钟晓林2016年7月8日至2022年3月15日任惠程科技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在惠程科技2019年、2020年年报中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且未发表异议。钟晓林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未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作出有效的监督和评估,对公司财务数据及披露审核不到位,基于对专业审计意见的信任签字确认2019年年报,在2020年年报被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况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且未发表异议,是上市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林嘉喜2020年1月15日至今任惠程科技董事,在惠程科技2019年、2020年年报中签署书面意见且未发表异议。林嘉喜是哆可梦的原股东及业绩对赌方之一,但平时不参与哆可梦及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林嘉喜于2020年1月受汪超涌邀请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主要负责协调寇汉团队与上市公司关系。在审阅2019年年报时,林嘉喜关注到公司游戏预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异常情况,采取向惠程科技管理层了解有关情况、向会计师询问审计流程、分析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等措施,在年审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况下,未能发现预付款未消耗的问题,故其书面确认公司2019年年报且未发表异议。在2020年年报被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况下,仍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是上市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刘科自2016年7月27日至今担任惠程科技独立董事,不实际参与上市公司实际经营管理,主要工作职责为基于其在能源领域的知识、经验和项目资源等优势,对惠程科技新能源业务发展建言献策。刘科作为独立董事在惠程科技2019年、2020年年报签署书面意见且未发表异议。刘科虽不具备财务专业知识和游戏业务知识,未发现公司预付账款存在问题,但在2020年年报被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况下,仍签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是上市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梅绍华2016年7月8日至今任惠程科技监事会主席,工学及经济学背景,在惠程科技2019年、2020年年报中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在2019年年报监事会审议中,其发表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到哆可梦业绩对赌本年度是最后一年,重点关注了哆可梦收入、成本及推广费的真实性,结合报告本期波动较大科目来看,将预付款作为重点,要求会计师追加了相关审计程序。经年审会计师核查,未发现预付款存在重大错报。我们作为监事,也关注到了上述事项,提醒公司持续关注哆可梦业绩对赌最后一年的收入成本及推广费的真实性问题,以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意见。梅绍华作为公司监事,在2019年报审计中关注到主要风险点,但并未组织有效的核查,同时梅绍华在2020年年报被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监事对公司财务数据发表反对意见的情况下,仍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是上市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潘林武2020年1月15日至2021年7月13日任惠程科技董事,在惠程科技2019 年、2020年年报中签署书面意见且未发表异议。潘林武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但在2020年年报被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况下,仍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是上市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王蔚自2020年7月9日至今担任惠程科技总裁,2020年11月23日至今担任惠程科技董事,在惠程科技2020年年报中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且未发表异议。王蔚在惠程科技2020年年报被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况下,仍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是上市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何金子自2020年7月9日至今担任惠程科技副总裁,2020年7月29日至今任惠程科技董事,在惠程科技2020年年报中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且未发表异议。何金子在上市公司负责惠程科技新能源充电桩业务以及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相关事宜。何金子不参与、不了解上市公司游戏业务,具有经济学背景和投资相关工作经验,在2020年年报被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况下仍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是上市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黄伟2021年2月24日至今担任惠程科技董事,因受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其代表重庆市璧山区国资委参加惠程科技董事会,主要负责重庆市璧山区国资平稳入主惠程科技,不参与惠程科技日常经营管理,任职时间较短,未担任相关专业委员会职务。但在2020年年报被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况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是上市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周志达2021年2月24日至今任惠程科技董事,自2021年4月23日至今任惠程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惠程科技2020年年报中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且未发表异议。周志达在2020年年报被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况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是上市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谭清2020年11月24日至2021年7月13日任惠程科技监事,未担任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在惠程科技2020年年报中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且未发表异议。谭清作为时任股东委派监事,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但在2020年年报被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监事在监事会会议上对公司财务数据发表反对意见的情况下,仍签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是上市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违规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一、对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的罚款;

二、对寇汉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三、对汪超涌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四、对赵红艳、朱波、付汝峰、叶陈刚、钟晓林、林嘉喜、刘科、梅绍华、潘林武、王蔚、何金子、黄伟、周志达、谭清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传真至我会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或当地证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已对相关事项予以更正,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2.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所涉事项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将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金茂商业REIT
场内简称	金茂商业(扩位简称:华夏金茂商业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675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1月22日起至2024年1月2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1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23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68,000,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30,739.7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00,000,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
	合计	400,000,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536,051.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8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4年1月25日,认购费1000.00元。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2,002.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中: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其中: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1月31日

注:①本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评估费、财务顾问费(如有)、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②本基金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③本基金经过比例配售,最终向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及其比例如下表所示。本次自主配售的结果符合基金管理人事先在《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

投资者类型	获配基金份额数量(万份)	占募集总份额比例
战略投资者	30,192.00	75.480%
网下投资者	6,865.60	17.164%
公众投资者	2,942.40	7.356%
合计	40,000.00	100%

其中战略投资者获配明细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万份)	占募集总份额比例	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
(一)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1	上海兴秀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3,600.00	34.00%	占基金发售总数量的20%部分限售期60个月,超过20%部分限售期36个月
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1,520.00	28.80%	36个月
(二)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3	长城财富朱雀创睿六号资产管理产品	700.00	1.75%	12个月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4.50%	12个月
5	上海高盈环境节能系统有限公司	1,020.00	2.55%	12个月
6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480.00	1.20%	12个月
7	北京盈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2.00	2.68%	12个月

其中网下投资者获配明细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报价(元)	认购数量(份)	获配数量(份)	可交易份额(份)
1	创金合信基金-中国银行-创金合信鼎泰3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00	2,200,000	1,078,880	215,776
2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禾享添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20	7,400,000	3,628,960	725,792
3	创金合信基金-中国银行-创金合信鼎泰4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00	1,400,000	686,560	137,312
4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721	3,700,000	1,814,480	362,896
5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银行-中银证券中国红-汇中2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00	2,200,000	1,078,880	215,776
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80	7,100,000	3,481,840	696,368
7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721	7,300,000	3,579,920	715,984
8	广发基金-天津安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睿选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00	3,600,000	1,765,440	353,088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21	7,400,000	3,628,960	725,792
10	招商财富资管-光大银行-招商财富-鑫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50	10,900,000	5,345,360	1,069,072
11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银行-中银证券中国红-汇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00	3,600,000	1,765,440	353,088
12	创金合信基金-中国银行-创金合信鼎泰5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00	1,400,000	686,560	137,312
13	创金合信基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创金合信至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00	1,000,000	490,400	98,080
1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8C-CT001沪	2.721	7,300,000	3,579,920	715,984
15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银行-中银证券中国红-汇中3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00	4,400,000	2,157,760	431,552
16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瑞安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20	36,700,000	17,997,680	3,599,536
17	创金合信基金-中国银行-创金合信鼎泰7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00	1,600,000	784,640	156,928
18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北诚瑞驰资金信托	2.720	7,200,000	3,530,880	706,176
19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20	1,000,000	490,400	98,080
20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银行-中银证券中国红-汇中4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00	4,400,000	2,157,760	431,552
2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20	7,200,000	3,530,880	706,176
22	申万菱信基金-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申宏稳健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20	11,000,000	5,394,400	1,078,880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可交易的份额不超过其获配份额的20%,具体金额详见上表“可交易份额”;自本基金上市后的第四个交易日起,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获配份额可自由流通。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基金询价公告所披露的上述安排,承诺遵守上述期间的交易要求。监管机构有权对网下投资者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根据前述网下投资人的交易要求,除可交易份额外,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网下配售对象获配的其他份额不得卖出。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已作出的承诺,如违反,监管机构有权采取措施。

④本次发售未出现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和实际认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认购数量的投资者。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存续期自基金合同初始生效日之日起30年,在基金存续期内本基金封闭运作,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存续期届满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否则,本基金终止运作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上市。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本基金公众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基金份额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投资者使用场内证券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参与上交所场内交易;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后,方可参与证券交易所市场的交易,也可在本基金开通上交所基金通平台转让业务后,根据规定通过基金通平台转让基金份额。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基础设施项目价格波动,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等常规证券投资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投资基础设施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本基金投资运作、交易等环节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金解禁风险、流动性风险、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税收政策调整风险、发售失败风险、本基金整体架构所涉及相关交易风险、管理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流动性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利益冲突风险、政策变更风险、市场风险、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新种类基金的投资风险和创新风险及其他风险。

2、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的风险、专项计划运作风险和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尽责履约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丧失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风险、法律与政策环境改变的风险等。

3、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项目的行业风险、运营风险、不动产价值波动的风险、资产维护及资本性支出风险、现金流预测(运营收入波动)的风险、可租赁面积变动的风险、潜在利益冲突风险、关联交易风险、租赁合同未备案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部分区域调整升级的相关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租售比及保底租金(固定租金)波动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存在的转让限制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处置价格及时间不确定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价格波动的风险、财务风险、股东借款带来的现金流波动风险、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给基础设施项目造成的风险、租赁合同换签风险、基础设施项目LED屏广告位设置许可过期风险、承租方优先购买权可能对基础设施项目未来处置产生限制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未来运营可持续性及稳定性的相关风险等。

基础设施项目在评估、现金流测算等过程中,使用了较多的假设前提,这些假设前提在未来是否能够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投资者应当对这些假设前提进行审慎判断。

本基金详细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相关预测结果不代表基金存续期间基础设施项目真实的现金流分配情况,也不代表本基金能够按照可供分配金额预测结果进行分配;本基金基础设施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评估结果不代表基础设施资产的实际可交易价格,不代表基础设施项目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4-014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559,332股,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12,070,071股的0.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00元/股、最低价为19.3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9,083,618.90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8日、2023年12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三星医疗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1)、《三星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103)。

二、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559,332股,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12,070,071股的0.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00元/股、最低价为19.3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9,083,618.90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4-015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巴西子公司签订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海外经营合同

● 项目名称:巴西COPEL招标项目

● 合同金额:合同金额总计2.1亿雷亚尔,约合3.1亿元人民币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医疗”或“公司”)全资子公司NANSEN INSTRUMENTOS DE PRECIS?O LTDA(以下简称“巴西南森”)在巴西COPEL招标项目中中标智能表总包项目,合同金额总计2.1亿雷亚尔,约合3.1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巴西南森在巴西COPEL招标项目中中标智能表总包项目,巴西南森作为供应商,提供电表产品、系统及运维服务,合同金额总计2.1亿雷亚尔,约合3.1亿元人民币。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Copel-Companhia Paranaense de Enengia

注册时间:1954年10月26日

主营业务:能源,发电,输电,用电,配电,新能源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子公司与COPEL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合同条款

1、交易标的:电表产品、系统及运维服务

2、合同金额:合同金额总计2.1亿雷亚尔,约合3.1亿元人民币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金额约合3.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3.41%。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24年的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本次合同的签订是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的成果,有利于公司不断完善海外业务布局,提高海外市场竞争优势。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业务所涉及的产品涉及出口,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合同双方国际贸易政策及货币政策调整、汇率波动以及其他市场、法律、政治等方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ETF
基金主代码	159566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储能电池ETF”。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22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25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1月3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77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0,723,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6,776.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20,723,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6,776.00
	合计	220,739,776.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1月31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